

# 臺北市聯營公車電子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

104年08月31日	訂定
105年11月01日	第一次修訂
106年02月10日	第二次修訂
106年04月10日	第三次修訂
108年04月10日	第四次修訂
111年06月21日	第五次修訂
114年10月22日	第六次修訂

## 壹、依據

臺北市聯營公車業者為服務乘客，依據相關法規提供使用多種電子票證(以下簡稱電子票證)乘車付費服務，並由下列電子票證公司處理電子票證之相關發售、帳務等業務：

票證名稱	發卡公司	以下簡稱	標識
悠遊卡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悠遊卡公司	
一卡通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一卡通公司	
愛金卡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愛金卡公司	

註：各該票證名稱及標誌為各該票證公司註冊之商標及標誌。

貳、使用範圍：臺北市聯營公車之公車路線且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同意之電子票證。

## 參、票證作業

- 一、購卡、加值、退卡、掛失、使用對象及使用紀錄查詢，請依各票證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適用票種及計費方式如附表。
- 二、票證公司應無償提供主管機關需要之每月相關價差、社福補貼、轉乘等各項補貼之交易明細與統計表等，票證公司依「臺北市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臺北市聯營公車間轉乘優惠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之訂定報表格式辦理。另悠遊卡公司敬老、愛心愛陪卡點數免費補助則仍維持現行提送格式辦理，以上並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應有加密機制避免發生弊端。

## 肆、使用規定：

- 一、各票種計費費率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告之票價為準。
- 二、乘客搭乘公車時，請使用公告之電子票證感應支付車資，每張票卡限一人使用。
- 三、電子票證為感應式卡片，乘客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車，上下車付費時應將票卡放置於感應區輕觸感應，驗票機出現交易完成提示音與燈號後方可移開票卡。
- 四、捷運轉乘優惠：使用電子票證搭乘捷運轉乘公車時，或搭乘公車轉乘捷運時，在規定時間60分鐘內直接轉乘，即可享有轉乘優惠。（享有捷運雙向轉乘公車優惠之詳細公車路線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官網查詢，享有轉乘優惠之電子票證請上臺北捷運公司官網查詢）
- 五、持電子票證搭乘時，若卡片可使用金額不足搭乘所需車資時，不足車資可由電子票證公司代墊一次，乘客須於下次使用前加值補足代墊之車資後才可使用。（代墊金額請上各電子票證公司官網查詢）
- 六、若因乘客使用之電子票證故障而無法刷卡付費或電子票證餘額不足，乘客得選擇投現或使用其他電子票證乘車；若因驗票機故障致使乘客無法刷卡付費，公車業者不得強制乘客投現付費。

## 七、自動加值服務：

- (一) 持具電子票證功能之聯名信用卡、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及帳戶連結卡，並已設定自動加值服務，乘車時可透過車上驗票設備進行自動加值，單次自動加值金額及設定自動加值服務依各電子票證公司規定。
- (二) 自動加值之卡片不適用非正常狀態卡片，包含掛失及黑名單等異常卡片。
- (三) 每次靠卡交易若為電子錢包扣款且扣款前餘額小於100元、錢包餘額低於應扣票價、錢包內為負值時三種情境符合任一情境時將觸發自動加值服務。
- (四) 自動加值時請勿移動卡片，並依驗票機提示訊息操作。
- (五) 若自動加值失敗或加值金額異常請逕洽各電子票證公司處理。

## 八、乘客使用電子票證進行交易時，除依本使用須知規定外，並應遵守各電子票證公司之相關規定。

九、冒用已遭掛失之記名卡或冒用他人申請記名卡被查獲者，得呈報有關單位處理。

十、使用普通卡以外之票種者，均應感應時顯示卡片外觀並主動出示優待身份證明文件，以備乘車時接受行車或稽查人員之查驗，非法持用優待票者應作無效，應以實際搭乘段次與全票差額車資補票，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亦未投現補足差額，經確認其屬冒用身分者，公車業者得於運送契約中約定，得呈報有關單位處理。

##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乘客無票或持用失效票，應以搭乘該路線全程、全票票價補收票價。
- (二) 使用電子票證乘車，應依各公車路線收費方式使用付費。
- (三) 公車稽核人員及駕駛員得隨車、隨時核對乘客持用之電子票證及優待身份證明文件，乘客不得拒絕；否則以無票乘車論。
- (四) 乘客偽造或變造之電子票證，一經查獲應以搭乘該路線全程、全票票價補票外，並應自負民刑事法律責任。
- (五) 乘客若遇前次搭乘里程計費路線未完成上、下車刷卡，致卡片鎖卡無法繼續使用者，請逕洽前次搭乘之客運公司處理，前述里程計費之鎖卡並不影響在段次計費路線之使用，亦無法提供解卡。
- (六) 乘客應於交易之車內現場確認交易紀錄或餘額，以確認是否完成交易及消費帳款之支付。
- (七) 乘客搭車時如在交易行為有爭議者，應當場與駕駛員進行處理。

## 伍、客戶服務

一、乘客每次交易時，驗票機上會顯示卡片餘額，另可在各票證公司所提供之查詢機查詢卡片所載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依各票證公司之規定辦理。

## 二、諮詢服務或申訴地點：

票證公司	連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與網址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3樓(南港軟體園區二期G棟)	service@easycard.com.tw www.easycard.com.tw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07)791-2000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4樓	Service@i-pass.com.tw www.i-pass.com.tw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0800-233888 (02)2657-6388	總公司：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163號4樓 臺北服務中心（市府轉運站）：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號	service@mail.icash.com.tw <a href="https://www.icash.com.tw/">https://www.icash.com.tw/</a>

陸、其他：本須知訂定期報主管機關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